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天职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天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截至 2024 年末,天职拥有合伙人 90 名、注册会计师 10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名。

(二)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天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预审时，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天职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天职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天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

章程》、《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